



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广州市黄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)的(广州开发区 黄埔区建设发展成果展览展示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广州开发区 黄埔区建设发展成果展览展示服务采购项目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黄埔文商旅(广州)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5250.41万元,资产总额为3739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黄埔文商旅(广州)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19日

